

云南史料丛刊

第五十辑

云南大学历史系
（原民族历史）研究室

云南地方古代史

研究室

一頁

四。頁

四五頁

七八頁

八八頁

一九一頁

一九五頁

臨安車里以南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

龜川以西車里以南孟養軍民宣慰使司(大古刺、依馬撒

革氏宣慰使司、小古刺、里麻、茶小、孟倫長官司、底元

刺宣慰使司附)

南甸宣撫司

干崖宣撫司

龍川宣撫司

原龜川平細宣慰使司者樂甸長官司附)

孟定樂長府(孟璉長官司附)

龜川、孟連以南孟良樂長府

威遠樂長州

灣甸樂長州

鎮康樂長州

龜川以西、車里以南孟密宣撫司（蠻莫安撫司附）

隴川以西車里以南地區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

洪武二十四年(公元一三九一年)六月壬午，雲南八百宣慰使司土官刀板尾遣使貢象及方物。先是，西平侯沐英遣雲南左衛百戶楊宅往八百招撫之，至是來貢。太祖實錄卷二百〇九。

洪武二十四年秋七月辛丑，上諭兵部試尚書茹瑩曰：「聞八百與百夷構兵相讎殺無寧歲，朕念八百蠻懸遠在萬里外，能修職奉貢，深見至誠。今與百夷構兵，當有以處之。可諭意八百練共圖禦，俟王師進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

洪武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三月戊申，緬國遣其臣板南速刺進方物。初，上即位，嘗遣使往諭之，使者不能而返。及是，八百國遣使洪都入貢，因言緬國近其邊，以地遠不能自達。上迺令西平侯沐春遣使至八百國，王所諭意至是遣板南速刺詔賜綺帛有差。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六。

洪武二十七年(公元一三九四年)五月癸丑，雲南八百土官刀板

冕遣其叔父刀板直進象牙席、香藥等物，賜板直等三十六人鈔四百八十錠，羅綺各十匹，布一百二十匹。太祖實錄卷二十三

洪武二十八年（公元一三九五年）十二月丁酉，土官刀板冕遣其下招板阿敏曠等貢紅、白西洋布弔賣壁衣手中剪絨單及象牙、白檀香等，詔賜其使文綺、鈔。太祖實錄卷二十四十三

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公元一四〇二年）九月戊戌，……車里……八百土官刀板面（德接、西慮為冕之誤）……各遣人來朝，貢象齒、犀角、孔雀尾、西洋布、紅花絲幔帳及金銀器，賜……錦綺、鈔。鑾有差，其來使俱賜鈔幣。

太宗實錄卷
卷十二下

永樂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五月丁卯，八百大甸土首刀招你遣頭目板暖等來朝，貢方物，賜賚有差。己巳，設八百者乃、八百大甸二軍民宣慰使司，以土首刀招你為八百者乃宣慰使，其弟刀招敵為八百大甸宣慰使，遣員外郎左祥往賜誥印、冠帶、襲衣並遣使賜麓川平緝……諸宣慰使司及孟定、波勒、威遠等府、州亦如之。甲戌，……八百土首刀招敵

等各遣入來朝貢馬及方物，賜鈔幣有差。乙酉，賜……及東南八百等處土官宣。

太宗實錄
卷二十九

永樂二年八月己丑，……先是，遣內官楊瑄等賚勅撫諭孟定、孟羨、木邦、麓川、車里、八百、老撾、古刺、詔闈、特冷、冬烏等處土官。至是，瑄等道經八百大甸，為土官刀招散所阻，弗克進。

太宗實錄
卷三十

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秋七月壬午，車里宣慰使刀邏答邏頭同攬線忠奏請舉兵攻八百大甸宣慰使刀招散，上賜勅諭曰：……又遣諭八百大甸隼民宣慰使刀招散等曰：朕特金字紅牌勅諭與諸邊吏為信，以禁戒邊吏生事擾宣用福有家於無窮，其車里者參看者當為「老」之誤。撫木邦、孟養諸宣慰使攻孟定，咸遠等府州官，皆故恭朝命，無所違禮，惟爾年幼無知，惑於小人孟乃朋、孟允公等教誘，起禍生釁，聞使臣至境，拒却不納；朕遣使頒詔往諭古刺等處，爾阻遏之，爾之罪愆不可悉數。定臣咸請興師問罪，朕念八百之人，豈皆為惡，參看「惡」當為惡之誤。兵戈所至，必及無辜，故有所不忍。茲特遣司賓田茂推官林

楨齋勅同車里差去入往諭，爾能改過自新，即將奸邪之人僉送至京，庶幾境土可保，人民獲安；其或昏迷不悛，發兵討罪，等戮不貸。遂勅西平侯沐歲，諭以車里請征八百之故，且言已遣使往諭八百，令改過自新，宜嚴兵以待。彼果悔罪輸誠，即止兵勿進，共以馬軍六百、步軍一千四百，隨內官楊安、都斌，又慮老撾乘車里空虛，或發兵掩襲其後，或與八百為援，可選幼童頭目率兵八萬五千往備。太宗實錄卷三十六

永樂三年冬十月壬午，雲南波勒土官麻哈旦麻刺叱並八百者乃土官刀招你等遣頭目乃三哈柯等奉金鑄表文貢金絲綃帽及方物，賜鈕文綺有差。癸未，賜之波勒土官宴。太宗實錄卷三十八

永樂三年十二月戊辰，鎮守雲南西平侯沐歲奏：「奉命率師及車里諸宣慰兵至八百境內，破其猛利名產反者答二寨，又至整線寨，木邦兵破其江下等十餘寨，八百恐懼，遣人詣軍門陳詞伏罪，至等略遵勅旨，駐兵不進。其車里等宣慰擬各班師，並以八百所陳詞奏聞。」遂遣（總兵下應脫使字）勅諭車里、木邦宣慰使，乃退答波勒、孟良等土官麻

哈旦麻刺叱等曰：曩者，八百不恭朝命，爾等請舉兵誅，嘉爾忠誠，已從所請。今得西平侯奏言，八百伏罪納款，夫自有罪能悔，宜赦宥之。勅至。

爾等悉止兵勿進。又勅西平侯沐晟等班師。太宗實錄

卷三十九

永樂四年（公元一四〇六年）二月癸未，勅諭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刀招散曰：前以爾不恭朝命，阻遏朝臣，悖慢無禮，遣使發兵，索爾左右為惡象拉「惡」當為「惡」之誤，之人，且諭使者，爾能伏罪，即止兵勿進。兵初入境，爾遣人悔過請罪，使者遵命，回軍雲南。朕命爾幼稚且倉八百軍民，朕赤子，已悉宥不問。繼今宜改心易慮，上順天道，毋懷譖訴以臨前愆，庶幾保土安民，永享太平之福。太宗實錄

卷四十

永樂四年八月甲辰，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刀招散遣頭目板賽蘇等貢方物謝罪，上以其不誠，却之。太宗實錄

卷四十五

永樂五年（公元一四〇七年）夏四月庚戌，雲南八百大甸軍民宣尉（總校尉應為「慰」之誤）使刀招散遣頭目招散充魯油等貢方物及金銀器謝罪。蓋以前却共貢獻，至是後來謝，命禮部受之。太宗實錄

卷四十九

永樂五年九月辛亥朔八百大甸宣尉(德按尉應為慰之誤)下同。使刀招散老撾宣慰使老線及反波勤土官麻哈旦麻刺咤各遣頭目來朝貢金銀器方物賜共頭目鈔幣有差。戊辰雲南孟諾土官西裏帳弟刀猛甫遣頭目板魯等來朝貢方物賜鈔及文綺紗羅。

卷三
十二

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十一月辛酉八百大甸宣慰使刀招散等遣頭目板高高等奉金纏表文貢象皮金銀器等物賜文綺襲及錦衣紗羅。太宗實錄卷六十

永樂七年(公元一四〇九年)八月甲子八百大甸宜東特宜當為宣之誤。慰司宣慰使刀招散孟諾土官刀猛甫等各遣頭目貢象馬

金銀器命禮部賜刀招散等鈔帛並賜所遣頭目鈔有差。

太宗實錄卷六十五

永樂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九月甲子遣使齋勑往八百大甸

賜宣慰使刀招散絲繩二十表裏。

太宗實錄卷七十八

永樂九年九月丁亥波勒土官板羊曉遣人貢象馬俱賜鈔

幣。太宗實錄
卷七十九

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一年)十月丁亥，孟諾土官刀猛甫等遣其屬貢馬及方物，賜之錦綺、紵羅、綵絹。

太宗實錄
卷八十六

永樂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正月庚子，八百大甸宣慰使刀招散遣頭目孟都魯由等進象、馬等物，賜之鈔幣。

太宗實錄
卷九十一

永樂十二年二月戊午，八百大甸宣慰使刀招散各遣人貢物，賜綵帛有差。

太宗實錄
卷九十一

永樂十三年(公元一四一五年)十一月己亥，八百大甸宣慰使刀招散遣頭目板羨等貢方物，賜之鈔幣。

太宗實錄
卷九十九

永樂十三年十二月丁亥，八百大甸等宣慰使，尤奴等各遣人貢象、馬、金銀器，俱賜鈔幣。

太宗實錄
卷九十九

永樂二十二年(公元一四二四年)三月庚寅，八百大甸宣慰使

刀招散三波勒土官悉利蘭莽刺各遣頭目貢馬、象、金銀器，賜其使鈔

幣有差。

太宗實錄
卷八十八

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三月庚寅，遣中官洪仔生、費勑賜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刀招散文綺練幣。仁宗實錄卷八

宣德三年(公元一四二八年)閏四月乙未，雲南八百大甸軍民宣慰司及各掌榮接掌為長之誤。管司土官宣慰使刀招散等遣頭目板弄等來朝貢象馬及金銀器皿、方物。丁未，賜雲南八百大甸軍民軍民宣慰使刀招散所遣頭目板弄等鈔、絲幣表裏有差，仍給賜刀招散等十人鈔、錦、綺。庚戌，賜八百車里貢使宴。仁宗實錄卷四十二

宣德六年六月辛丑，遣內官洪仔生、徐亮等人齎勅往孟獲安八百大甸、木邦等處賜土官金織文綺、絲絹有差。時各遣人來朝貢馬、象方物，故答之。仁宗實錄卷四十四

宣德六年(公元一四二九年)六月丁酉，雲南八百大甸軍民宣慰司土官宣慰使刀招散等及諸長官司長官遣頭目板哀等貢象馬及金銀器皿、方物。甲辰，賜雲南八百大甸宣慰司大官宣慰使刀招散等所遣頭目板哀等一百十三人鈔、絲、紗、羅、金織紗、襲衣、絹衣有差。

仍命勑（德極、勸應為賛之誤。）勑及文綺、欽羅歸賜刀招散等。宣德七年（公元一四三二年）冬十月辛亥，八百大甸土官宣慰使力招散遣人貢方物，且奏云：「波勒常以土酋土雅之兵來寇殺人掠財，乞發兵討之。」上謂侍臣曰：「聞八百大甸去雲南五千餘里，荒服之地也，波勒土首土雅未嘗歸化，朕豈能勞中國之人為遠擾役乎？且要世塘悍，必兩有未善，豈能原指能應為皆之誤。」波勒之過，宜降勅慰諭，使敦睦隣好，保境安民，果侵掠不已，再具奏來。」宣德九年六月辛丑，八百大甸宣慰使力招散等遣頭目刀法紐等來朝，貢金銀器皿、象、馬等方物。庚寅，遣使力招散等詔賜：「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力招散等綵綺、紗羅有差。」宣德五年正統六年（公元一四四〇年）九月丁未，八百大甸宣慰使力招散等奏：「諸方物，賜宣慰使力招散等綵繻、紗綺等物有差。乙卯，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力招散等奏：「選年進貢象、馬方物。」

宣德九年（公元一四三四年）六月辛丑，八百大甸宣慰使力招散等遣頭目刀法紐等來朝，貢金銀器皿、象、馬等方物。庚寅，遣使力招散等詔賜：「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力招散等綵綺、紗羅有差。」宣德五年正統六年（公元一四四〇年）九月丁未，八百大甸宣慰使力招散等奏：「諸方物，賜宣慰使力招散等綵繻、紗綺等物有差。乙卯，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力招散等奏：「選年進貢象、馬方物。」

金銀器皿等物，本土夷民不識禮法，不通漢語，乞依永樂年間例，仍令通事費捧勑諭金牌，信符各上曰：今後有公事，總兵官移兵公正官及通事同去，通達下情，不許因而擾害，違者不宥。其番人來朝者，亦宜沿途護送，毋致違悞。英宗實錄卷七十一

正統五年十月壬申，八百大甸二宣慰使司頭目刀招敬、及妻，裏共勤修職貢也。英宗實錄卷七十二

正統十年（公元一四四五）六月庚申，雲南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頭目孟董等來朝，貢象馬皮方物，賜宴並絲幣表裏、襲衣、鞍轡、鈔綯等物有差。英宗實錄卷一四三

正統十八年壬寅，給雲南八百大甸軍民宣慰司金牌、信符各一枚，以本司鑄給牌符，授遣羅國官兵焚燬也。英宗實錄卷一四三

正統十二年（公元一四四七年）八月丁丑，敕：八百大甸德安火應為「六」之誤。甸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招孟祿等，等曰：爾等世居

南徵，忠故朝廷進貢方物已有定例，今却奏乞朝廷遣內臣齎敕往爾處，權督爾等受顯職管治一方，通為辦理，何必推託，其欽臣朕命勿怠。

英宗實錄卷一百三十七。

景泰七年（公元一四五〇年）五月戊申，禮部奏：「雲南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刀板雅者，遣頭目雷內等貢象、馬方物至京。已循例賜訖，而內等又訴乞賜土官衣服。然故事：土官無加賜衣服者。詔加賜土官錦二段、紵絲、紗羅各四疋，土官妻紵絲、羅各三疋。」英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二。

景泰附錄第十。

景泰二年（公元一四五一年）二月壬辰，……雲南八百車里、老撾三宣慰使刀招孟、孫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並紵絲、襲衣、綵段表裏、綺、鈔有差。英宗實錄卷二百一景泰附錄十九。

成化二年（公元一四六六年）九月己卯，……八百大甸宣慰司遣頭目來朝，貢賜象（德按：賜象二隻互倒，象文象下脫一‘字’。）服綵段等物有差。丙申，……給……八百大甸宣慰司金牌、信符，以舊降者燬於火。

故也。

卷三十四
塞果實錄

成化二十年(公元一四八四年)八月乙亥……雲南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土官宣慰使力(德按:「力」應為「刀」之誤。)攬那遣頭目板納墩等朝貢象牙、犀角等物，賜宴並衣服、綵段等物有差，仍命賜文錦、綵段歸與土官及妻。卷三十四
塞果實錄卷二百五十五。

弘治二年(公元一四八九年)八月庚子……雲南八百大甸軍民宣慰司故土官宣慰使刀攬那孫刀兵整換貢方物來襲祖職。兵部言:「八百遠離雲南，瘴毒之地，與各處地方不同，宜特免重勘，許其襲職。從之。仍給賜冠帶及表裏等物有差。」卷三十四
塞果實錄卷二十九。

弘治十年(公元一四九七年)八月癸未……雲南象桂(原文「雲南」之下脫「象」字，應增。)大甸(原桂「句」應作「甸」。)軍民宣慰使司(德按:「司」下脫「宣慰」二字。)使刀攬那遣頭目來貢，回賜宣慰使錦段等物，並賜頭目綵段衣服有差。卷三十四
塞果實錄卷二十八。

正德八年(公元一五一三年)秋七月癸未……雲南八百大甸軍民

宣慰司宣慰使招攬那差頭目板官罕等貢象馬及金銀，豫獎賜宴席。賞錦段紗羅等物。武宗實錄

隴川以西、車里以南地區孟養軍民宣慰使司
大刺史、戎馬撒
軍民宣慰使司

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公元一四〇二年）十二月丙辰，設東南孟養、木邦、孟尾三府，威遠鎮沅州。以土官頭目力木旦為孟養知府。

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秋七月壬午，雲南孟養府土官知府
刀木旦差姪刀滿賽等來朝，貢方物及金銀器皿，賜鈔及絨錦、金織文

綺表裏
卷二十。
太宗寶鑑

太宗文獻
卷二十

永樂二年(癸卯)四年三月甲辰，遣內官張勳等頒賜……及
益養府土官，施行駿等織幣紗、羅等物。太宗實錄
卷二十七

唐為才之誤永樂二年夏四月癸未麓川平緝、約甸諸宣慰司並未來接永寧邦孟養府土官俱遣人來朝貢方物各賜之鈔幣時麓川平

緬甸慰使恩象拔哥當為「恩」之誤。行發所遣頭目刀門賴訴孟養、木邦數侵其地，禮部臣言宜以孟養、木邦貢使付法司正其罪，庶蠻夷知懼，不敢侵越。備燒大曰：「蠻夷相功象拔哥功當為「攻」之誤。奪，自古有之，執一二人罪之，不足以革其俗，且事曲直未明而遽罪其頭目之使，祇沮遠人嚮化之心，可令西平侯遣人諭之。」太宗實錄卷二十八

永樂二年六月癸酉，……改本邦象拔哥本當為「木」之誤。孟養二府為軍民宣慰使司，以知府罕納波、乃木旦為宣慰使，賜之諾印，俾子孫世襲其官。太宗實錄卷二十九

永樂二年冬十月辛未，……置雲南木邦、孟養，……六軍民宣慰使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員，……下見麓川條
太宗實錄卷三十

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八月辛未，遣給事中周謙等往賜孟養軍民宣慰司及大古刺、小古刺、底馬撒、茶山、孟倫等處土官。德格及享衍文絲線帛等物。太宗實錄卷三十七

永樂四年（公元一四〇六年）五月甲辰，……給事中周謙等使小古